

证券代码：838227

证券简称：美登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稳定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的股价，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第二个月至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和措施、实施程序等内容进行补充，并对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的实施顺序予以调整，调整后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控股股东及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措施。

（2）终止条件

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之日起至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前，若公司达到下列条件之一的，则停止实施股价稳定预案：

- 1)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
-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公司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 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达到承诺上限；
- 5) 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如再次发生上述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3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稳定股价措施预案，与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控股股东增持

控股股东应在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① 本节所述控股股东，是指邹宇。

② 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增持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③ 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5%；单一会计年度内因稳定股价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2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④ 单次及/或连续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 3 项与本项冲突的，以本项为准。

（2）公司回购

①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数量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和增持方案，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如果涉及减资事项，则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③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合法资金，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票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回购股份的价格原则上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B.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C.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D. 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与指标 C 有冲突的，以不超过 2%为准；

E. 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④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达到承诺上限且公司回购股票达到承诺上限，或依照相关法律规定，不再继续实施增持/回购公司股票计划后，再次出现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的，届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②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10%，单一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超过前述标准的，该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实施。

③ 公司新聘任将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3、稳定股价的进一步承诺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公司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为避免歧义，此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是指该等人士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做出的承诺中载明的股份锁定期限。

在任何情况下，公司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程序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4、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同意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

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5日